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额度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额度基本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顺应教育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拓展市场前景广阔且行业政策鼓励的教育行业细分领域,夯实职业教育、个性化教育、文化阅读、医教康融合等业务。为提高决策效率,把握商业机会,公司和/或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在额度2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外投资,快速布局和开展上述领域业务,其中单体投资额拟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和/或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投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是对未来12个月内现金方式对外投资额度的授权,尚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对外投资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和/或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将根据各地主管部门要求,以自有资金(含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投资单体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全资或控股、参股子公司,或对现有部分全资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单体增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如单体投资或增资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投资范围:职业教育、个性化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语言类培训、艺术类培训、文化教育培训、教育数字化、文化阅读、医教康融合等领域(最终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国家在职业教育领域政策不断出台,持续保持着对职业教育鼓励和扶持的态度,公司顺应教育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的精神,在巩固原有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市场前景广阔且行业政策鼓励的教育行业细分领域,发挥行业品牌优势及多年来个性化教育教学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夯实职业教育、个性化教育、文化阅读、医教康融合等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高品质的教育服务和产品,打造行业领先的综合性教育集团。

(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此类对外投资属于日常投资项目,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制度,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万股,回购价格为14.1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近年来,国家在职业教育领域政策不断出台,持续保持着对职业教育鼓励和扶持的态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实体化运作",为职业教育的发展营造出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顺应教育行业发展趋势,聚焦高质量职业教育发展目标,重点打造职业教育核心版块。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职教")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出资持有珠海隆大智业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大"或"目标公司")70%股权,并实现间接持有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批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民政部")登记的全日制中、高级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珠海市工贸管理专修学校(以下简称"专修学校",是经教育部门批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文化教育、管理类培训、自学考试辅导学校,与技工学校统称"目标学校")70%的举办者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546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技工学校和专修学校合计拥有学生数量4123人(其中,中技(毕业生相当于中专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学生数量2542人,高技(毕业生相当于大专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学生数量1270人)。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隆光、施慕蕾等签署《权益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签署、股权过户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施隆光和施慕蕾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二)审议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无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D0QK3KX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隆光

成立日期:2023-10-25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18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施隆光持有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的合伙份额,施慕蕾持有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合伙份额。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协议方介绍

1、名称: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4005666349938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施隆光

开办资金: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12-14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2号

业务范围:全日制中、高级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珠海隆大智业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是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的举办者,并持有其100%举办者权益。

2、名称:珠海市工贸管理专修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400753652986K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施隆光

开办资金: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08-15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2号

业务范围:文化教育、管理类培训、自学考试辅导。

珠海隆大智业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是珠海市工贸管理专修学校的举办者,并持有其100%举办者权益。

3、姓　　名:施隆光

身份证号码:360***********1519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施隆光与施慕蕾系父女关系。

4、姓　　名:施慕蕾

身份证号码:440***********914X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大智业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0828532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隆光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02-07-09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白莲路53号602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生辅助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货币	70%	-	-	-
施隆光	1.80	货币	18%	1.80	货币	18%
施慕蕾	1.20	货币	12%	1.20	货币	12%
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7.00	货币	70%
合计	10.00	-	100%	10.00	-	100%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标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其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珠海隆大智业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410号)。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月-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1.32	7,638.15
负债总额	6,066.66	6,518.35
应收款项总额	4,370.48	3,846.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	0	0
净资产	634.66	1,119.80
营业收入	4,122.24	3,157.07
营业利润	641.11	644.4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7	4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6	1,747.76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方

1、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2、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出让方")

3、珠海隆大智业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4、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以下称"技工学校")

5、珠海市工贸管理专修学校(以下称"专修学校",与技工学校合称"目标学校")

6、施隆光

7、施慕蕾

(二)鉴于

1、技工学校是经人社部门批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全日制中、高级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目标公司为技工学校的举办者,并持有技工学校100%举办者权益;专修学校是经教育部门批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文化教育、管理类培训、自学考试辅导学校。目标公司为专修学校的举办者,并持有专修学校100%举办者权益。

2、目标公司是由出让方、施隆光和施慕蕾合计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出让方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施隆光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8%的股权,施慕蕾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2%的股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

3、出让方是由施隆光和施慕蕾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施隆光持有出让方60%的合伙份额,施慕蕾持有出让方40%的合伙份额。

4、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由出让方以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的方式间接向受让方出让目标学校70%的举办者权益(以下称"本交易")。

(三)关于目标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变更和股权转让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0%的股权以人民币5460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称"股权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价格受让该等目标公司的70%的股权以间接受让目标学校的70%举办者权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

(四)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各方同意,本交易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460万元,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分别按照股权转让交易对价20%、30%、30%、15%、5%的比例,分五笔支付给出让方。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对本协议终止;

(1)违约方出现了违约情形(包括重大不利影响)且在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无法得到消除或弥补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2)交割日前因目标学校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原因致使目标学校无法正常经营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3)在受让方正常履行义务前提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本协议关于第一笔、第二笔、第三笔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约定的各项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还原至本交易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归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及受让方已实际投入目标公司和目标学校的运营费用,逾期未启动或逾期未完成应启动或应当完成的合同义务,每逾期1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甲方已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若受让方逾期付款60日,出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违约金,各方应还原至本交易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向受让方归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受让方向出让方归还已受让的股权,并返还受让方已实际投入目标公司和目标学校的运营费用等。

4、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违约条款、适用法律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仍持续有效。

5、虽然协议终止,但各方中的违约方不应被免除其因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不实陈述而引起或发生的任何责任,并且本协议终止不应被视作是对任何该违约或不实陈述的任何可获救济的放弃。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职业教育政策引领

2021年以来,《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国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牵头建立全国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实体化运作。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

2023年6月8日,教育部等8部门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2023年7月7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加快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制,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2、公司具备行业优势

公司是国内个性化教育的开创者和领导者,首创了个性化"一对一"教育辅导模式和体系,运营成熟,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信任度,具有较强的行业优势。

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职业教育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职业技能培训四个版块,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教学教研知识体系、师资资源、技术优势、产业资源等,通过联合办学、校企合作、投资举办、专业共建等模式全面打通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和升学就业的通道,构建以培养高素质职业技能人才为目标的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新生态。

3、投资项目优势

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2020年被评为省重点技工学校,2019年3月被评定为省一类技工学校和广东省当代优秀民办学校称号,学校设有"双师型"教师,目前设 14个中技专业和15个高技专业,致力培养中高级技能型人才。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国家在职业教育领域政策不断出台,持续保持着对职业教育鼓励和扶持的态度,公司顺应教育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的精神,在巩固原有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市场前景广阔且行业政策鼓励的教育行业细分领域,发挥行业品牌优势及多年来个性化教育教学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夯实职业教育、个性化教育、文化阅读、医教康融合等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高品质的教育服务和产品,打造行业领先的综合性教育集团。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触发协议终止条款,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全力促成各项条件尽快完成,并遵守合同约定。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并购整合风险,但此类对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学大职教将委派理事长、校长等人员,全面参与目标学校、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职业教育核心板块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职业技能培训为一体的高素质技能人才贯通培养体系,进一步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打造多元化、高层次的职业教育战略布局,符合教育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隆大智业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灌云九之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隆光、施慕蕾关于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珠海市工贸管理专修学校之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相应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万股,回购价格为14.1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1: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2:自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止,资金使用期限不满一年,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

加算利息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05×(1+1.50%×191÷365)=14.1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舍尾)。

综上,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回购价格为14.1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约为152.9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2,000	3.57%	-108,000	4,254,000	3.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62,709	96.43%	0	117,762,709	96.51%
三、总股本	122,124,709	100.00%	-108,000	122,016,709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减少公司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万股,回购价格为14.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万股,回购价格为14.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回购股票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586,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张家静女士、鲜燚先生、杨东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忆会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1.02	钱劲舟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1.03	鲜燚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1.04	孙华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1.05	吴丹毛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1.06	张国安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晓京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2.02	荣健女士	880,586,953	100	是
2.03	杨晓军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赵毅先生	880,586,953	100	是
3.02	褚丹女士	880,586,953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忆会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1.02	钱劲舟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1.03	鲜燚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1.04	孙华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1.05	吴丹毛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1.06	张国安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2.01	黄晓京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2.02	荣健女士	4,438,023	100	0	0	0	0
2.03	杨晓军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3.01	赵毅先生	4,438,023	100	0	0	0	0
3.02	褚丹女士	4,438,02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周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和孵化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以下简称"和达高科")、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关于物业资产及收入的诉讼,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总可出租面积72,174.48平方米,已出租面积71,719.48平方米,出租率99.37%,存量租约平均租金1.39元/平方米/天,2023年4季度新签租约平均租金1.52元/平方米/天,2023年租金收缴率为89.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总可出租面积11,725.14平方米,已出租面积11,580.47平方米,出租率98.77%,存量租约平均租金1.43元/平方米/天,2023年4季度新签租约平均租金1.46元/平方米/天,2023年租金收缴率为96.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孵化器项目总可出租面积117,412.17平方米,已出租面积95,759.93平方米,出租率81.56%,存量租约平均租金1.64元/平方米/天,2023年4季度新签租约平均租金1.65元/平方米/天,2023年租金收缴率92.87%。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和达高科发来的《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因工作调整,自2024年2月1日起,赵穗女士不再担任和达高科总经理职务,暂由和达高科董事长张剑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和达高科及两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和达高科总经理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且已暂由董事长代为履职,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

和达高科在总经理继任人员到岗前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确保稳定过渡,保障运营管理平稳。后续总经理继任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依规公告。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七、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与陈援、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共计2,357,409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拟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2023年11月14日、12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6、2023-71),公告载明了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钟金章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2,357,409股的股票,以及股东收到法院一拍通知书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并从股东转发的《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二拍通知书》([2023]黔0103执恢758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的一致行动人钟金章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情况,具体如下:

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851/04,户名: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2,357,409股限售股股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钟金章	否	2,357,409	100.00%	0.2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2月7日10时	2024年2月8日10时	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f.taobao.com/0851/04)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2,357,409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钟金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系其质押给华创证券的股份违约所致。

2、钟金章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钟金章及一致行动人钟君艳、浙江欢瑞、陈援、陈平、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钟金章本次拟将被司法拍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357,412股(持股比例0.24%)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执行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钟金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二拍通知书》([2023]黔0103执恢758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5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INTERNATIONAL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向拉萨中院请求判决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返还分红款9500万元;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共计1.9亿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5号,裁定驳回原告嘉士伯公司的起诉。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上诉人嘉士伯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主要上诉请求如下:依法裁定撤销拉萨中院作出的(2023)藏01民初25号裁定书,并指令本案由拉萨中院进行审理。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10)。

二、本案最新进展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电子平台向公司发送《民事裁定书》(2023)藏民终51号,主要裁定如下:嘉士伯公司的上诉请求依法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藏01民初25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民终51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

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并以736.5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81元,由天易隆兴负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